

由印
列字
填

以電

所部各機關奉省政府特字
3584號成庚以電以查本
府省樣字第一九六八四號
以配按中法草案因繕寫有誤
應予作廢
電仰遵照
為要
茲因省樣字第一九六八四號
原令及本次修
正條文電仰遵照
福建建設廳
成
省印
冊抄發
省會各機
關
以用物品配
按中法修
正條文一份

奉
本
廠
合
作
社
服
本
廠
合
作
社
服

恩施造紙廠
紡織廠
煤礦
被服部

院令 二十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於恩施

日省秘書處
3584號

事由

再抄發省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修正條文仰遵照由

建設廳

(一)查本府省稅特字第一九六四號訓令抄發本省各會各

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草案因繕寫有誤應予作廢(二)除分行外特再

抄發上項辦法修正條文仰遵照為要此布
陳誠省稅處

印附抄發本省各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立言

湖北省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公用物品暫定以生活必需品中之食油食鹽煤柴灯油五種為限。
- 二、各機關配撥前條所列之公用物品其手續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機關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配撥食油食鹽。
 1. 經常會議聚餐需用食油食鹽須將聚餐人數列報社會處核轉供處經常供應。
 2. 臨時會議聚餐需用食油食鹽由各該合作社先行墊支俟月終函敘事實並列具人數仍照上項程序送特配售收墊。
 3. 凡舉行規模較大之會議時（如業務檢討會）所需油鹽須先將參加人數預計需要數量仍照上項程序核轉供處配發。
- 四、配撥煤炭按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工役人數每人每月以八十市斤計算。
- 五、配撥各機關火柴予以引火柴為限每機關暫定為八百市斤（提倡燒煤照每戶引火柴八十市斤之半案加十倍訂定）。
- 六、配撥灯油以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公役人數每人每月以一市斤為計算標準並由各機關合作社照數撥交其機關統盤配用可不经社會處核轉如在向有通商辦公之機關須叙明需要事實附用人數及需要數量。

七.

函社會處核特供石外增配其值同臨時辦公需要燈油及就其應配量內勻用萬一不敷亦得將其原因叙明所用數量送送供石處酌予補配

前條所配柴煤燈油係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公役應配之量為標準並依規定各該機關配價計算其價格至食油食鹽及增撥其他一切物品則均照限價配售

八

其他不以社員定之量為比配之公用物品如存儲有剩餘時得視所配物品之多寡酌量酌成本或限價議價撥售。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事務
收存
台作
社
會
章

百
能

總收文
建字第
55804
號
文訓令
送達
機關
同移內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者府令頒發省會各和國公田物品起據辦法仰遵此由

奉案力有
府以電示
頒發修正
系文飭道
五查本方
未備擬辦
抄發修正
系文飭道
五查本方
未備擬辦
心原稿註
銷隨案歸
檔

廳長



銷

稿擬稿

收存

社案

王呈
九
十三年

張峰
案
十三年

李澤民
十三年

國

華
二月
二十
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事由二九稿面

一奉

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省總字第19684號訓令開奉府委員會第460次會

議討論第二案糧財廳答呈稱抄玉并飭康道呈月

二除分令外合五抄發湖北省會老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令仰遵以

飭遵之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行政處
水利工務處
恩施縣政府

恩施

奉廳

被服廠
合作部

附抄發省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草案案卷

縣長譚○○

速件

第一刊

事由擬批示

抄州省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酌擬辦法令仰遵照由

附件

0000
本五五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日
於恩德

19684

一、本府委員會第40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據財政廳簽呈稱：「案交

供應處董事會呈請核撥該處生活品及配部簽呈稱：各機關公用

食油食鹽等物，事實上其供應必要，其供應標準亦須予以規定，爰

55804

會同社會處擬訂本局社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草案九條轉請
核定施行。原條不適用修正為配撥煤
炭指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公役人數每人每月以十市斤計算。原草案第六
條上較修正為配撥燈油指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公役人數每人每月以
市斤為計算標準。并由各機關合作社定數撥發其機關統盤配用可
不經社會處核轉。三。所撥當否理合檢同原件簽請核示。並情決議
照財政廳簽撥修正意見通過。

六。除分行外合亟批轉修正。令仰遵辦。并轉飭遵照。

令

建設廳

29

附湖北省會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草案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馬元勳

校對吳立言

不
抄

湖北省各機關公用物品配撥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所稱公用物品暫定指生活必需品中之食油食鹽煤燈油五種為限

二、各機關配撥前條所列之公用物品其手續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配撥公用食油食鹽

1. 經常會議聚餐需用食油食鹽將聚餐人數列報社會處核轉供應處照章供應

2. 臨時會議聚餐需用食油食鹽由各該合作社先行配發俟月終

函敘事實並列具人數仍照上項程序送轉配售歸墊

3. 凡舉行規模較大之會議或業務研討會所需食油食鹽先由該會

加人數預先計算需要數量初照上項程序核轉供應處配撥售

四、配撥煤炭以各機關單人職員及公役數目比照有眷屬社員分配數量

為標準其標準列次

未滿十人及十至二十人

二十至五十人

廿一至廿八人

八百四十市斤

廿八至四十人

三千市斤

四十至五十人

三千二百五十市斤

五十一至六十人

三千六百市斤

六十一至七十人

三千八百五十市斤

七十一至八十人

四千市斤

八十人以上均以每人每月五十市斤計算

五、配撥各機關木柴專以引火為限機關暫定為八百市斤（提倡燒煤照

每戶引火柴八十市斤之定額加十磅訂定）

六、配撥燈油以各機關單人社員及公役人數每人每月以一百市斤為計算標準

并由各機關合作社照數撥交其機關燈油配用可不经社及核轉也

夜間有經常辦公之機關須叙明需要事實附開人數及需要數目

五、社會處核撥供應處增配其夜間臨時辦公需要燈油得就其應配量內勻用若干不敷亦得將其原因叙明附同數量送供應處酌予補配

六、前條所配柴煤燈油係以各執關單人社員及公役應配之定量為標準并依規定各該執關配價計算其價格至食油食鹽及增撥其他一切物品則均照限價配售

七、其他不以社員定量為比配之公用物品如有儲存剩餘時得酌配物品之多寡酌量照成本價或限價議價供應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辦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